

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文稿

2010 年 4 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风险提示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天后，您仍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退保损失。
2.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产品特点

- 资金安全 收益稳定
5 年期满，即可获得 11.7% 的固定收益，让您的资金既保值又增值。
- 商务/自驾 高额保障
业界领先的公共运输工具、非营运机动车辆及航空公共运输工具意外保障，给您全方位的出行保障。
- 现金分红 累计生息
可分享公司分红险业务的经营成果，您可将已分配红利留在公司储存生息，亦可随时申请全额提取已分配红利。
- 保单借款 灵活变现
提供保单借款，灵活变现，为您解决燃眉之急。

保险责任及利益

■ 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付费乘坐水路或陆路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或者被保险人作为非营运机动车辆的乘客或驾驶员直接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2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付费乘坐航空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3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已交纳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全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我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付费乘坐水路或陆路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或者被保险人作为非营运机动车辆的乘客或驾驶员直接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我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2 倍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付费乘坐航空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我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3 倍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第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应在第 180 天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残疾鉴定，我方将根据鉴定结果决定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您方不得再以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为由提出全残保险金给付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的身体伤害程度不属于本合同所规定的全残，我方不支付任何全残保险金。

■ 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满期日仍然生存，我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方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由于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的死亡；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 七、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但如果本合同成立已满 2 年的，我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若投保人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非保证的，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我方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而定。

如果我方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投保人。

我方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方保留红利，每年保单周年日按我方公布的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已分配的红利及利息。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四）利益演示

事例一、 40岁的王先生购买了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保额为50万，他一次性交纳447,500元保险费。他可以获得如下全面的保障：



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 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 王先生 投保年龄: 40岁 保险金额: 50万元
保险期间: 保5年 交费期间: 趸交 保费: 趸交447500元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普通身故或全残给付	水路或陆路公共运输工具或非营运机动车辆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	航空公共运输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	满期保险金	红利示例(低)		红利示例(中)		红利示例(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47,500	447,500	420,665	500,000	1,000,000	1,500,000	0	1,588	1,588	6,245	6,245	10,902	10,902
2		447,500	439,185	500,000	1,000,000	1,500,000	0	1,607	3,243	6,377	12,810	11,147	22,376
3		447,500	458,550	500,000	1,000,000	1,500,000	0	1,628	4,969	6,514	19,708	11,399	34,447
4		447,500	478,805	500,000	1,000,000	1,500,000	0	1,668	6,786	6,672	26,971	11,676	47,156
5		447,5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500,000	500,000	1,708	8,698	6,834	34,614	11,959	60,530

风险提示:

- 1、本计划的犹豫期为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内,您在犹豫期内退保,可以收回全部已缴纳保费。但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有一定损失,退保时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虽然费率相同,不同年龄和性别的客户所得到的红利会不同。
- 3、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事例二、40岁的王先生购买了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保额为10万，他一次性交纳89,500元保险费。他可以获得如下全面的保障：

招商信诺
CIGNA & CMC

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 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王先生

投保年龄：40岁

保险金额：10万元

保险期间：保5年

交费期间：趸交

保费：趸交895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普通身故或全残给付	水路或陆路公共运输工具或非营运机动车辆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	航空公共运输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	满期保险金	红利示例(低)		红利示例(中)		红利示例(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89,500	89,500	84,133	100,000	200,000	300,000	0	318	318	1,249	1,249	2,180	2,180
2		89,500	87,837	100,000	200,000	300,000	0	321	649	1,275	2,562	2,229	4,475
3		89,500	91,710	100,000	200,000	300,000	0	326	994	1,303	3,942	2,280	6,889
4		89,500	95,761	100,000	200,000	300,000	0	334	1,357	1,334	5,394	2,335	9,431
5		89,500	1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0	342	1,740	1,367	6,923	2,392	12,106

风险提示：

- 1、本计划的犹豫期为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内，您在犹豫期内退保，可以收回全部已缴纳保费。但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有一定损失，退保时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虽然费率相同，不同年龄和性别的客户所得到的红利会不同。
- 3、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五）犹豫期及退保

本产品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十日内称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产品，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产品，我方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退保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